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明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燃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燃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

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字第3035號判決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部分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編號1所示部分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：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。(二)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。(三)被告自陳出獄後預計與叔叔、姑姑同住、現與家人有固定書信往來、並無任何專長技能等節所展現之更生可能性，並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受刑人之意見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	過失傷害罪	①強制罪 ②傷害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6年	有期徒刑4月	①有期徒刑2月 ②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2年年底某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	114年4月20日	①114年3月2日 ②114年3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		113年度偵字第10411號	114年度偵字第14663號	114年度偵緝字第34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713號	115年度嘉交簡字第191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0月14日	115年3月10日	115年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713號	115年度嘉交簡字第191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38號
	確 定 日 期	114年12月2日	115年4月13日	115年6月8日
備 註				編號3案件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3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